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的 深圳市光明区 2025 年“应急第一响应人”宣教服务项目（GMZX20250529147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光明区 2025 年“应急第一响应人”宣教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城市安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4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8.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 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深圳城市安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6 日